



## 二十万中国人控告江泽民

【明慧网】截至 2016 年 1 月 10 日, 已有超过 20 万法轮功学员及家人真名实姓向中国最高检察院、最高法院起诉江泽民, 敦促就江泽民对法轮功的迫害罪行立案公诉。同时, 河北、黑龙江、湖南、山东等地也相继涌现当地民众联名举报江泽民。

在这已持续了 16 年的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中, 不仅上亿修心向善的民众及其家人被推进浩劫之中, 中共也摧毁着以人的良知为基础的社会道德体系, 导致华夏民族的生存环境全面崩溃。江氏之重罪, 正日渐被人们所共识, 起诉、审判江泽民是民心所向和历史的必然。

海内外法轮功学员表示, 对江氏集团迫害法轮功的一切反人类罪行, 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 必将追查到底。对参与迫害者, 自首坦白、举证罪恶、协助诉江、争取立功赎罪, 是其唯一出路。

听到法轮功学员起诉江泽民的消息, 中国大陆民众振奋不已, 许多民众都在等着审判恶首江泽民的那



图: 2015 年 7 月 18 日, 法轮功学员在香港举行反迫害、声援“诉江”大游行, 吸引众多民众观看。

一天。他们说: “你们真是在为民除害。江泽民迫害法轮功, 养了一帮一帮的贪官污吏, 没干一件好事。早该抓他了!” ◇

## 台湾台东县议会声援控告江泽民

### 亚洲 123 万人举报江泽民

【明慧网】2016 年 1 月 22 日, 台湾台东县议会通过提案, 声援中国民众控告前中共头目江泽民违宪违法迫害法轮功的反人类罪行, 并谴责中共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盗卖的恶行。此提案由民进党议员洪宗楷提案, 并获得九位跨党派议员的联署, 以及全体议员无异议通过支持。

该提案强调: 中共政府应依其对国际社会所宣示之“依法治国”政策, 立即停止迫害法轮功团体。这也是继高雄、台中、云林、花莲、宜兰议会之后, 台湾第六个县(市)议会跨党派议员共同声援中国民众控告迫害元凶江泽民。

国际自由日 亚洲逾 123 万人举报江泽民

“德不孤, 必有邻”。2016



图: 截至今年国际自由日为止, 在亚洲地区已有超过 123 万民众声援中国民众控告江泽民而参与联署刑事举报活动。

年 1 月 23 日, “举报江泽民联署行动”在“国际自由日”当天表示, 在亚洲地区已有超过 123 万民众声援中国民众控告江泽民而参与联署刑事举报活动。

从去年 7 月 1 日到今年 1 月 23 日约七个月来, “举报江泽民联署行动”

共获得台湾、韩国、日本、港澳、马来西亚、印尼及新加坡等七个亚洲国家与地区 1,233,285 民众热烈响应, 其中台湾 528,516、南韩 488,535、日本 89,643 三地最多, 其它印尼、新加坡、马来西亚及港澳地区也有超过十万人联署举报; 这七个国家及地区并持续将举报书寄往中国最高人民检察院及最高人民法院要求立案、起诉江泽民。

除了亚洲多国民众声援举报江泽民, 台湾已有六个县市议会, 提案通过支持声援中国民众诉江, 并要求中共立即停止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罪行, 台北律师公会日前也通过一项公开声明, 声援中国民众控告及举报迫害法轮功的义举, 要求中国政府允许联合国组织入境调查活摘器官。◇

# 遭冤狱折磨四年 福建教师控告元凶江泽民

【明慧网】福建宁德市福鼎市教师庄友布遭冤狱折磨四年，2015年8月27日向最高检察院邮寄了对迫害法轮功的元凶江泽民的控告状，请求对被控告人江泽民滥用职权罪、剥夺公民信仰自由罪、侮辱诽谤罪、传授犯罪方法罪、虐待被监管人罪、强奸罪和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非法侵入住宅罪、群体灭绝罪、反人类罪、故意杀人罪等犯罪行为进行清查，启动追责程序，将其尽早绳之以法。

庄友布1998年10月份阅读法轮功书籍之后，明白了原来练其它功的各种困惑，纠正了多种错误思维和习惯，整个人的世界观、人生观都发生了变化，人也活的踏实安稳。当年23岁的他生活中能严格按照“真、善、忍”的标准来要求自己，按照这个标准去做人做事，尽心尽责工作，在工作中兢兢业业恪尽职守，不计较个人得失，受到同事与领导的一致好评，多次被评为“优秀教师”，被授予“优秀教育工作者”荣誉称号。在修炼法轮功的过程中不知不觉以前的各种皮肤病、脓疮不翼而飞，每年春季一次固定的发病期也无影无踪了，身体显得神清气爽。

中国宪法第三十六条“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第三十五条明确规定中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江泽民利令智昏、一意孤行，践踏宪法与法律，策划、发动和操纵的长达十六年的对中国最善良的民众的惨烈迫害。庄友布被非法剥夺工作、遭两次抄家、两进看守所、多次被恶人暴打、忍受四年冤狱（并在狱中

狱、狱外狱，进行加重残害，苦难不断）、至今负债累累，现仍苦于四处奔波，生计无着落，家人在精神上也深受迫害，长时间被监视，并承受着被强行骚扰的折磨，苦痛非常。

下面是庄友布陈述的部分控告事实与理由：

（一）2003年6月份因为非典期间，当地很多地方贴了“法轮大法好，法轮大法是正法”、“诚念法轮大法好，逢凶化吉保平安”的传单与标语，警察怀疑是我所为而将我非法拘留，三更半夜在国保科某某队长的带领下，多个国保警察闯进了龙安家里，绑架了我，并将我非法关押在刑警队三楼铁笼子里进行非法审问，持续五天四夜，不让我睡觉，之后确认本人没有参与的情况下，还把我绑架到看守所非法拘留15天，受尽看守所刑事犯流氓的残暴毒打与责骂。我被脱光围殴，胸部被打黑，他们拿火烧我的手指，武警用脚踢我，导致我的无名指关节错位至今。

（二）2006年5月22日，因为发一张“不花一分钱的命保险”给学校领导林振祥，被举报，当天下午福鼎国保科科长春生带着一帮警察在没有出示搜查证情况下非法闯入龙安家中将我绑架，之后非法起诉，借口只是因为我在课堂上跟学生解释北京天安门自焚伪案，建议学生不要从小参与政治，从思想上退出少先队，另外就是发“不花一分钱的命保险”劝善信。在并没有对社会造成任何危害与不良影响的情况下，却因为“上级”指示要求严办而被定罪为“破坏国家法律实施”非法判刑四年整。这种权大于法的违法行为，才是最应该受到法律的制裁！

在看守所期间，我遭受多个牢头狱霸的打骂折磨，经常被看守所所长指使牢头狱霸进行野蛮灌食，精神上进行侮辱谩骂。



在龙岩监狱因为喊“法轮功是千古冤案，法轮大法是正法”，我被按倒在地，持续七天戴手铐脚镣，晚上也不让睡觉，被绑在床上遭受毒打棍敲，遭受各种肉体折磨。在龙岩监狱的日日夜夜，黑暗无边，不许购物、不许通信、不许通话、不许接见家人，天天都被二个重刑犯包夹、看死，连上厕所都有恶人跟着，我们连无期、死缓犯人的最基本权利都远远不如。

不仅如此，我还长期被关单间洗脑与禁闭，而且此间还被非法关押到龙岩监狱的狱中狱（一个被废弃的水泥厂里，围墙内空无人烟、阴森恐怖），集中了该恶狱几乎是最坏的恶警、恶人，以超过六比一的比例，对我们几个法轮功学员进行强制暴力转化，手段残忍！

最后一年更加恐怖，突然我被绑架到狱外狱（即设于清流监狱招待所的福建省监狱局清流攻坚转化班）强化洗脑，进行精神摧残与迫害。

（三）工作与收入被剥夺，长期无业，被迫为生计而创业，且负债累累，苦不堪言。至2010年5月22日出狱时，因为正式的教师工作已被剥夺，毫无生活和经济来源，为了维持生计被迫到处借钱创业，在这五年的时间里，没日没夜、每天加班加点，真是有苦说不出。

这一切都是被江泽民和它的罪恶集团无法无天所造成的！

被控告人江泽民是真正的指挥者、组织者，是真正的犯罪主体，是首犯、主犯、教唆犯、犯罪方法传授犯，江泽民应承担刑事责任。◇

酷刑演示：  
毒打

